

壹、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背景事實：

- (一) 賴素如為臺北市議會（下稱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任期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其並於 100 年底擔任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下稱交通委員會）之委員兼第二召集人，對於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暨其等所屬單位之相關預算及議案，具有質詢、審議、監督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程宏道（涉犯公司法等罪嫌部分，另行偵辦中）係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雙星公司）及其法人股東全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賈二慶（涉犯公司法等罪嫌部分，另行偵辦中）係於 80 年底自捷運局聯合開發處（下稱聯開處）處長任內退休，並於退休後擔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經營之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透過友人介紹結識程宏道，程宏道則於 100 年初為參與投標捷運局辦理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下稱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委由賈二慶負責備標及與捷運局承辦人員聯繫等相關事宜，程宏道並於 100 年 12 月初申設太極雙星公司時，邀請賈二慶擔任太極雙星公司董事；彭建銘係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益公司）董事長，其於賈二慶擔任捷運局聯開處處長時，即因承攬公共工程而相互結識，100 年 6、7 月間，彭建銘復經由結識 20 餘年之友人賈

二慶介紹認識程宏道，負責出借資金與程宏道，並與程宏道約定其日後若成功標得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將由世益公司負責承作該案之機電工程，故彭建銘於100年10、11月間與程宏道、賈二慶討論如何委託市議員提案要求捷運局修改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投標須知，使私地主得享有優先投資開發權時，即主動表示其與賴素如之胞兄賴○○熟識20餘年，且與賴素如亦為結識10餘年之好友，進而引介賈二慶與賴素如認識，由賈二慶代表幕後之真正私地主程宏道向賴素如陳情，請求賴素如以其議員之身分及職權，協助提案要求捷運局需優先讓本案私有土地所有人（下稱私地主）享有優先投資開發權。

二、緣捷運局辦理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因該案坐落之C1基地及D1基地中，D1基地均為公地主所有，C1基地則分屬於38位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下稱公地主）及私地主所有，故該局先前依95年5月17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下稱聯開辦法）第14條所定「一、土地所有人。二、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之甄選順序，曾以95年11月15日第一次函詢土地所有人有無優先投資意願（即第一次招標）、96年11月2日第一次公開公告徵求投資人（即第二次招標）、97年12月12日第二次函詢土地所有人有無優先投資意願（即第三次招標）、98年8月10日第二次公開公告徵求投資人（即第四次招標）之順序，辦理徵求投資人之招標作業，然因前述四次招標先後由於「申請投資之2位土地所有人其中1位未依期限繳交保證金及資格證明文件，另1位土地所有人於合作意願書內附條件簽約，依規定認定資格不符」、「市場經濟因素不佳，無人申請投資」、「僅有1位土地所有人申請投資，但財務資格能力審查不符」、「4組團隊申請投資，其中3組

申請投資團隊皆因資格文件缺漏不符規定，另 1 組申請團隊於審查及評選會議結果之平均得分未達標準，無法取得投資權」等因素，均告流標，故捷運局在 96、97 年間，因有私地主表達其得享有申請優先投資權時，經函詢交通部於 97 年 11 月 11 日針對聯開辦法第 14 條之「土地所有人」，以交路字第 0970010365 號函釋並無「私地主優於公地主具有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權」，且聯開辦法第 14 條復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一、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之；二、主管機關與投資人合作開發者，其徵求投資人所需之甄選文件由執行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無須再依以往之甄選順序優先函詢土地所有人有無優先投資意願後，乃於 100 年初欲進行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五次招標時，決定改採「徵詢 C1 基地土地所有人優先申請投資意願」及「公告公開徵求投資人」併行做法，期能將此一延宕多年之重大公共工程順利發包。而程宏道於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四次招標時，即有意投標，然因該次未及完成備標作業，故未投標，迄於 100 年初，程宏道知悉本開發案即將進行第五次招標時，為求順利標得該案，藉以轉賣股權及分包工程牟利，即欲在取得私地主身分後，申請投標，故程宏道在取得 C1 基地所有之私地主名單後，旋將該名單交由曾任捷運局聯開處長之友人賈二慶及曾任中信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之友人劉○○，協助購入 C1 基地土地及準備投標作業之相關事宜，程宏道並透過賈二慶及劉○○之介紹，認識 C1 基地其中一位私地主華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非建設）之董事長徐○○，復與徐○○談妥由程宏道以新臺幣（下同）4,743 萬 2,000 元之價格向華非建設購買該公司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88 之 16 地號、面積

6789 平方公尺中應有部分為 678900 分之 2240（約 6.776 坪）之 C1 基地，但因程宏道當時資金不足，僅有 1,000 萬資金可供支用，其乃透過好友黃○○，向友人即指南宮主任秘書及民主進步黨臺北市黨部評議委員召集人黃○○說明其認為私地主應享有優先投資開發權之緣由，再透過黃○○之介紹，向黃○○之友人李○○周轉 3,800 萬元，雙方並約定為保障李○○之債權，先以李秋明名義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向華非建設購入上開約 6.776 坪之 C1 基地所有權，待程宏道返還 3,800 萬元與李○○，再由李○○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與程宏道。

三、迨捷運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10033865901 號公告徵求雙子星大樓開發案 C1 基地中市有土地之合作投資人，並於同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10033865900 號函徵詢 C1 基地所有公、私地主有無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意願，規定有意申請投資者應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購買甄選文件，101 年 2 月 16 日前繳交申請保證金 1 億 3,000 萬元，101 年 5 月 16 日前提送開發建議書，經捷運局召開會議審查及評選後，再依評選結果順序取得優先與捷運局簽訂投資契約之權利。而程宏道、賈二慶在向華非建設購入前開約 6.776 坪之 C1 基地所有權，欲以私地主身分申請優先投資開發後，得悉公地主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亦有表達申請優先投資開發之意願，且其他三家有意參與投標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負責人沈慶京）、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大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幸福人壽公司董事長鄧文聰）及自稱代表日本森大廈株式會社（MORI BUILDING CO. LTD，下稱森大廈公司）之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川公司，負責人何岳儒）均欲申請與公地主市政府合作投標，而未與 C1 基地私地

主合作申請投標，然因賈二慶曾擔任捷運局綜合規劃處及聯開處處長，知悉市政府於81年1月15日與本案C1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10條第2款定有：「甲方（臺北市政府）應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舊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徵求乙方之投資意願，乙方欲優先投資興建本聯合開發建物時，應於甲方書面徵求投資意願之日起2個月…，明確答覆，逾期不為答覆…，視為放棄優先投資」之規定，故其認為本案應延續上述四次招標之程序，讓私地主依前開契約享有優先投資開發申請權，且程宏道與賈二慶復由新聞媒體及業界傳聞，得知臺北市長郝龍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局長邱大展、前捷運局長賴世聲均於100年8月底參加經建會主辦之「日本投資貿易參訪團」前往日本東京及大阪進行招商及參訪活動，邱大展局長並在賀川公司董事長何岳儒安排參訪森大廈公司後，對該公司在日本東京六本木之丘等地之營建實績深具好感，外界均傳聞市政府疑已屬意由自稱代表森大廈公司之賀川公司負責規劃興建雙子星大樓，且渠等長期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之經驗，市政府內之多位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將依慣例擔任本次招標案之評選委員，故程宏道、賈二慶擔心如此一來，渠等合組之投資團隊極可能無法得標，是渠等二人在與彭建銘討論後，乃決定委請擔任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委員之議員，在100年11、12月間第11屆會期審查捷運局所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預算之際，提案要求捷運局修改投標須知，應優先評比雙子星大樓開發案C1基地私地主投資團隊之資格，若無合格者，始能由公地主投資團隊接手開發，否則本開發案之相關預算不得動支，藉此排除其他申請與公地主市政府合作之三家

競爭對手，且因彭建銘在討論過程中主動表示其與賴素如之胞兄賴○○認識 20 餘年，亦與賴素如熟識 10 餘年，先前賴素如選舉時，其也有出錢出力，其可委請賴素如在市議會幫忙進行提案等語，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乃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賈二慶、彭建銘與擔任該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之賴素如聯繫，委請賴素如利用其議員之身分及職權，協助提出上開內容之提案，並動員其他交通委員會之議員護航、支持，彭建銘、賈二慶亦向賴素如表示若其成功提案並使該案順利通過，願給付相當數額之賄款感謝賴素如。詎賴素如明知其身為臺北市議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其接受彭建銘、賈二慶之陳情及委託後，先向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等人要求給付 1,500 萬元之賄款，嗣彭建銘將此金額轉告賈二慶、程宏道後，因實際出資者程宏道認為與其心中預計支付 1 位議員 200 萬元之數額差距過大，復經程宏道、賈二慶委請彭建銘代表前往和賴素如洽談可否降低賄款金額後，旋與代表程宏道之彭建銘達成總額 1,000 萬元賄款，付款方式為前金 100 萬元、交通委員會一讀通過送議會大會二讀交付 300 萬元、全案三讀通過再交付尾款 600 萬元賄款之期約，利用其擔任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對捷運局具有審議及監督相關預算之權力，並得尋求其他同黨籍議員支持提案之實質影響力，依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等人之請託，在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捷運局應以私地主團隊之評比為優先，若無合格者，始能由公地主投資團隊接手開發，否則本開發案之相關預算不得動

支，以此方式暗助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等人排除其他三家申請與公地主臺北市政府合作廠商之競爭。茲將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對賴素如就其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暨賴素如對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過程詳述如下：

- (一) 100年11月上旬某日，程宏道與賈二慶、彭建銘共同開會討論如何委託臺北市議員在審查捷運局預算時，提案要求該局需優先評比私地主之投標資格時，因彭建銘主動表示其與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賴素如係結識10餘年之好友，程宏道即委請彭建銘先與賴素如接觸，探詢其是否願意提供協助，待賴素如同意後，彭建銘即偕同賈二慶共同前往臺北市議會之賴素如辦公室，介紹賈二慶與賴素如認識，由賈二慶向賴素如表明其曾擔任捷運局聯開處處長及國民黨經營之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說明為何渠等認為本案私地主享有優先投資開發權之理由；賴素如在聽取賈二慶之說明後，旋於100年11月10日市政總質詢時，向臺北市長郝龍斌及捷運局、財政局等機關提出質詢，要求捷運局辦理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有關公地主與私地主同時申請擔任投資人之競標作業時，應避免球員兼裁判及與民爭利。嗣於100年11月18日下午5時9分許，程宏道在電話中向賈二慶表示願意以1位議員支付200萬元之代價，請議員幫忙提案後，賈二慶即將程宏道之想法告知彭建銘，彭建銘即在與賴素如洽談後，向賈二慶表示賴素如「對錢的事情有些想法」，即賴素如要求提案需給付賄款之意，賈二慶與彭建銘遂於100年11月22日中午，前往臺北市議會議員辦公室與賴素如商談，賴素如表示希望由其全面主導、安排，其會動員來做此事，也會與時任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慶元議員溝

通，賴素如並保證完成二讀應無問題，其會整體安排且找人出來護航等語；會後賈二慶則依賴素如請求先離開議員辦公室，由賴素如主動向彭建銘表示本案係由一個小組的議員去推動，要再找五名重量級議員，每人至少要 300 萬元，所以總額是 1,500 萬元等語，彭建銘則向賴素如表明如果第一階段一讀提案成功，會好好感謝賴素如，感謝款為 100 萬元，如果第二階段二讀通過也會表達謝意，感謝款為 300 萬元等語，當場獲賴素如允諾幫忙提案。

- (二)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4 分許，賈二慶在電話中和程宏道表示稍早彭建銘打電話來，說賴素如約翌(24)日下午碰頭，要談「數字」(即賄款)之事，故彭建銘想約賈二慶、程宏道當日先見面討論；同年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4 分許，賈二慶又在電話中向程宏道表示彭建銘提及要先給付訂金，待二讀案通過後再交付其餘款項，賈二慶與彭建銘二人會先相約見面討論「數字」等語；同年月 23 日下午 3 時許，賈二慶再以電話向程宏道回報已與彭建銘談過賄款數額，待會即前往程宏道之公司找其討論要給付賴素如之賄款數額；同年月 23 日下午 5 時 15 分許，程宏道則在電話中向賈二慶表示雖然心中對給付賴素如之佣金已經有個「數字」，但不知彭建銘是否認同，故稍後仍先由賈二慶與彭建銘見面洽談，程宏道不出席等語；迨賈二慶與彭建銘商談完畢，彭建銘並將賴素如於同年月 22 日中午要求及期約賄款之 1,500 萬元告知賈二慶後，賈二慶即於同年月 23 日下午 6 時 41 分許在電話中向程宏道回報「數字差很多」，賴素如透過彭建銘表示要包下此議案，讓它通過，大概要 5 個比較重量級的議員，每人最少要 300 萬，所以是 1,500 萬，彭建銘並希望

程宏道、賈二慶能於翌（24）日中午確定是否願意給付 1,500 萬元；然因程宏道、賈二慶見面討論後，認為賴素如要求之賄款總價過高，程宏道最多只能給付 5 位議員每人 200 萬元、總額 1,000 萬元之賄款，程宏道、賈二慶隨即要求彭建銘再與賴素如洽談降價之可能性，待彭建銘於同年月 24 日上午向賴素如轉達程宏道、賈二慶等人希望降低賄款數額之想法，並提出可否降至 1,000 萬元金額時，經賴素如微笑、點頭表示同意，彭建銘旋於同年月 24 日下午 3 時許向賈二慶回報協調成功，賈二慶並於同日下午 3 時 42 分許，向程宏道表達賴素如同意以總額 1,000 萬元賄款達成期約，程宏道並欣然表示「好，太好了，那就是在我們的想像範圍內就對了」等語，彭建銘隨後復於同年月 25 日上午 9 時許至全信公司，向程宏道、賈二慶報告與賴素如商洽之全程經過，並表示將分三階段給付賄款，即前金 100 萬元、交通委員會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給付 300 萬元及經大會三讀通過後，給付尾款 600 萬元。

- （三）賴素如因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已就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向臺北市長郝龍斌及捷運局、財政局等機關提出質詢，要求市政府於甄選過程中不得球員兼裁判而妨礙私地主公平競爭，故彭建銘在徵得程宏道、賈二慶同意先行墊付 1,000 萬元賄款總額之第一期前金 100 萬元後，旋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個人名義向自己經營之世益公司預支 100 萬元，由不知情之世益公司出納人員自世益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提領 100 萬元現金交與彭建銘簽收後，彭建銘即以牛皮紙袋包裝該筆款項，親自攜往賴素如所經營位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18 號 10 樓之「九品

法律事務所」，在進門口左邊第一間會議室內，當面交給賴素如本人收受；而賴素如收受該 100 萬元賄款後，明知該筆款項係屬其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為免他人發現及逃避所犯貪污罪遭司法機關追查與處罰，復基於為掩飾、隱匿寄藏其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彭建銘賄款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將該款項轉交與不知情之九品法律事務所助理彭○○保管，並指示彭○○其中 70 萬元使用於繳交賴素如個人信用卡費及議員服務處所需之相關費用後，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指示彭○○將剩餘之 30 萬元存入彭○○出借與賴素如使用之安泰商業銀行（下稱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寄藏因自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 (四) 賈二慶於彭建銘在 10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第一期賄款前金 100 萬元與賴素如後，即於同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在電話中向程宏道表示「昨天市政府說明會已經確定，就是市政府土地跟 MORI（日本森集團）、中工和億大三家，這三家已經進場，假如說我們能打掉這三家，就再見了」、「現在只要我們那位小姐把他打掉，這三家就再見了」、「現在就等這個小姐發動了」等語；100 年 12 月 6 日下午，賈二慶與賴素如在電話中討論決定以要求捷運局應讓私地主優先投資開發，若無合格者，始能由公地主接手，否則本開發案之相關預算不得動支之方式進行提案後，賈二慶復於同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 31 分許在電話中向程宏道表示「議會那邊現在是決定這樣做，做個但書，就是說這個因為不公平，所以必須私有土地先做，做完了，公有土地再做，否則 C1、D1 的預算不准動用，…，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他卡這個

預算不能動，那這個案子暫時就不准進行，捷運局、市政府會不會投降，我是不知道，我剛剛跟議員有通過電話了，他說他卡這個金額當然不是很大，但是他說這個案子就是不能動，我本來想說要不要跟他講說把整個土地開發的基金卡住，但是我暫時不敢講這個話，剛才老彭有打電話來，他也問我們對於這樣處理的方式有沒有什麼想法，所以你是不是也思考一下？我個人覺得比較安全的作法，是卡住所有土地聯合開發的錢，這個比較大，然後還有一些土地開發要補助給捷運的錢也卡住，這樣比較有力量，但是我也不知道這位『大小姐』的想法，他們這兩天就會動，你是不是思考一下，有必要就找老彭來，請他跟這位『大小姐』討論一下」等語，渠等二人並約定找彭建銘於同年12月1日上午見面，繼續討論是否要委託賴素如提案凍結所有土地開發基金都卡住之可行性。又賴素如與代表私地主程宏道之賈二慶、彭建銘達成上開1,000萬元賄賂之期約，並收受100萬元之賄款後，明知依其連任四屆臺北市議員之經驗，議員基於尊重行政機關及維持府會關係起見，在審查臺北市府預算時，如對執行預算機關及其相關單位或其執行預算之方式有不同意見，通常係以通過「附帶決議」之方式請相關單位參考，絕少使用附加「但書」之方式，因但書之效力較強，於預算審查時附加但書對臺北市政府有絕對之強制力，市政府如不接受，必須在一定期限內提覆議，否則將使相關單位之預算無法動支，是賴素如於100年12月7日至8日交通委員會審議「101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101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先於同年12月7日進行整體綜合討論時，依

據賈二慶所提供之陳情資料，以口頭臨時提出有關本件聯合土地開發案，捷運局應以私地主之評比為優先，若無合格者，再由公地主接手，否則開發案預算不得動支之附加但書初稿，交由議會工作人員登打輸入電腦供在場議員可從各自座席上之螢幕觀看、討論，並請求其他出席議員予以支持；復於翌（8）日接續討論時，繼續強勢要求其他議員支持上開但書，甚至一再悍然打斷在場列席官員即捷運局前聯開處處長林勳杰之說明，最後終於順如賴素如之本意，成功在交通委員會中討論通過「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開發案，依 81 年市政府與私地主所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私地主擁有優先投資權，臺北市政府卻又以公地主身分公開徵求合作人，讓其共同享有優先投資權，顯有違約之嫌，故本開發案，捷運局應依約以私地主徵求合作投資人之評比為優先，若無合格者，再由公地主徵求合作投資人，其評選委員均應避免球員兼裁判，以符公平原則，否則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外，餘有關 C1、D1 預算均不得動支」之附加但書內容。

（五）100 年 12 月 11 日晚間，賴素如復向彭建銘表示若要繼續走下去，會再安排等語，彭建銘並透過賈二慶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詢問程宏道，第二期賄款 300 萬元何時可支付給賴素如，程宏道則回覆最快在明、後天（即 12 月 13、14 日）即可支付等語；10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 53 分許，賈二慶即向程宏道表示彭建銘將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前往收取 300 萬元，彭建銘並與賴素如約定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見面交付第二期賄款 300 萬元。詎因 10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交通

委員會開會確認前次即同年月 8 日之會議紀錄時，林晉章議員經由捷運局派員親自前往說明後，認為上開附加但書之適法性有所疑慮，即提出復議案，當場經陳建銘、戴錫欽、王孝維等 3 位議員附議，使復議案成立，賴素如則仍發言強調應保障私地主優先開發之權利，最後因時間不足，由主席李慶元將該但書之復議案改訂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再行討論，賴素如旋於會後將此情形告知在其市議會辦公室等候之賈二慶，並詢問賈二慶「復議案是林晉章提出來的，有沒有辦法跟林晉章打個招呼，因為她的團體裡面沒有林晉章」等語，賈二慶隨即在同年月 13 日下午 5 時 33 分許將此一重大轉折以電話告知程宏道，二人並討論要如何找人去和林晉章議員溝通；100 年 12 月 14 日中午，彭建銘復透過賈二慶向程宏道表示，因賴素如認為現在對提案是否能一讀順利通過無十足把握，故先暫時不拿 300 萬元等語，然因程宏道原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指示全信公司總經理劉○○陪同會計趙○○至銀行提領 300 萬元，準備交由彭建銘轉交賴素如收受，但因上開之突發狀況，致程宏道又指示劉○○無庸前往銀行提領 300 萬元，程宏道遂向彭建銘、賈二慶抱怨表示「賴小姐這個事情，要審慎處理，你開這個價碼，不能說退就退，不是說碰到問題就有點投機了，你不敢幹，等於說這個東西我不知道怎麼講，你要想辦法去處理啊，不能問題丟回來給我們，說不能處理」等語。100 年 12 月 15 日，為因應上開突發狀況，賈二慶即與賴素如見面，定調翌（16）日交通委員會開會應訴求之三大重點為「第一、依市政府與私地主 81 年 1 月 15 日簽訂之契約規定，私地主有優先投資權；第二、市政府在評選過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第

三、私地主 20 年來沒有拿市政府一毛錢」，賴素如並表示其已跟交通委員會主席李慶元議員溝通過，李慶元也在支持等語，賈二慶則在同年月 15 日下午 3 時 33 分電話中，將其與賴素如方才討論之結果回報程宏道時，要求程宏道務必委請黃承國拜託李慶元支持賴素如提出之但書。100 年 12 月 16 日，交通委員會再次開會討論上開但書，賴素如旋依其前一天與賈二慶研究定調之三大訴求重點，發言表達增列但書提交大會討論之必要性，然林晉章、楊實秋、陳建銘等議員對於是否需增列但書仍持保留或反對意見，主席李慶元亦認為但書文字應適當修正，並裁示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再行討論，故當（16）日仍未能決議通過該但書。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通委員會再次開會討論是否要作成具強制性之但書抑或僅具建議性質之附帶決議，賴素如依然發言堅持要明確增列但書之意見，並多次強勢打斷捷運局列席官員之說明，最後經過當日出席議員李慶元、賴素如、歐陽龍、林晉章、陳建銘、楊實秋、戴錫欽、王孝維、許淑華等 9 人，以罕見之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後投票結果為李慶元、賴素如、歐陽龍、戴錫欽等 4 位議員支持增列但書，林晉章、楊實秋、陳建銘等 3 位議員則希望以附帶決議方式提交大會討論，並均表示保留大會發言權（依臺北市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議決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議決相反之意見），至許淑華、王孝維等 2 位議員雖於投票時另有要公臨時離開會場而未投票，但於表決結束復行進入會場時亦向主席表達保留大會發言權之意思，從而，交通委員會確定以

多數決通過在捷運局上開預算案內增列內容為「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開發案，依目前評選作業及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顯有球員兼裁判之爭議，未符公平。且臺北市政府基於補償私地主未經徵收提供土地，成就公共建設，民國 81 年即與私地主簽約讓其享有優先投資興建權…，故本開發案依法、依約、依例仍應以私地主徵求合作投資人之評比為優先…，若私地主投資審核無合格者，則由公地主徵求合作投資人，以符利益迴避及公平原則。否則除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外，餘有關 C1、D1 預算均不得動支」之但書，並添加林晉章議員於提出前開復議時撰擬之「法理背景及理由說明」等文字作為補充說明，交付市議大會進行二讀。

- (六)交通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一讀通過增列上開但書後，賴素如隨即在市議會辦公室向賈二慶、彭建銘陳述方才議員討論及表決之經過情形與結果，並研究未來應運作民進黨籍議員始能讓但書在大會二讀時順利通過，故賈二慶旋於同日 18 時 10 分許在電話中向程宏道表示「賴講說大會裡面其實重要的不是別的，就是要用民進黨來 SUPPORT 才有用」、「她說因為國民黨現在郝龍斌在積極要壓他們，壓國民黨這些人，希望他們能聽話，她說郝龍斌壓他們的話是說這裡面有國民黨的地，你們這樣搞的話，人家以為是國民黨要搞，你們又再搞，所以說如果是這樣子，只有民進黨支持這個案子，那國民黨其他人就不會跑掉，要不然人家會跑掉」、「她現在跟我講說先第一步，把我們運作的這些人的名字要給賴」等語；另因同日下午 2 時許，彭建銘、賈二慶即被賴素如約至市議會辦公室等候通知 討

論但書之結果，賴素如並在告知交通委員會之表決結果，請賈二慶先行離開辦公室後，向彭建銘表示一讀通過就應給付 400 萬元（含上述已支付之 100 萬元訂金），並認為本案推動過程遭遇來自臺北市政府之壓力，希望本案能再增加 500 萬元賄款，即賄款總數需達 1,500 萬元等語，故彭建銘將此事轉告賈二慶後，賈二慶復於同日下午 7 時 2 分許以電話向程宏道表示「今天賴小姐叫我先出來，然後她跟彭董講說第一個郝龍斌是鐵了心了，這個事情想把他壓下去」、「第一個原先不是講說四、六這樣子，但是我說這個案子拿到了才整個有嘛，她現在講說一讀就要四百，這個我跟彭董講這個跟我們當初講的不一樣喔，我說這個事情要跟程董談，但是我說這個不對這樣不行啦，他就有跟我講你們不願出，我也答應了我就出，我就沒吭氣」、「第二個這個案子因為這樣子，他們希望總數達到一千五，你這樣懂我意思嗎？總數是達到一千五，就說要增加五百」等語，然程宏道在與賈二慶討論後，認為價格過高，且賴素如並未保證通過二讀而未應允。又在市政府方面，因時任捷運局局長陳椿亮在率領聯開處處長林勳杰、本案承辦課長莊志諒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7 日、8 日、13 日、16 日、20 日歷經多次列席交通委員會審查上開預算時，發現賴素如提案增列上開但書之態度極為強勢，然承前所述，依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後之聯開辦法第 14 條規定，開發用地可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無論公、私地主均不再享有優先投資申請權，而依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70010365 號函釋，私地主並無優先於公地主具有優先申請投資權，且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除函詢 C1 基地所有地主有無優先申請投資意願外，亦

同步公告徵求本開發案之投資人，迄同年 11 月間，已有 4 組投資人遞件申請並繳交合作保證金，孰料交通委員會竟在 100 年 12 月 20 日表決通過增列上開但書，如此將致市政府需撤銷公告，甚遭已申請和公地主市政府合作投資之團隊提起民事之損害賠償訴訟及行政訴訟，嚴重損害市政府之公信力，且將引發圖利特定對象之爭議。是陳椿亮局長為免該但書再經臺北市議會大會二讀通過，遂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中午即市議會國民黨黨團召開黨團會議之前，透過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鍾○○約晤賴素如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協調，試圖說服賴素如除去上開但書，惟賴素如仍不為所動，強烈堅持其所提出之但書意見，惟因賴素如見陳椿亮亦不肯就市政府立場有所退讓，爰基於協助私地主能順利取得優先投資申請權及避免市政府可能在評選會議上偏袒自己之考量，提出希望本案改由第三者交通部進行評選作業，不要由市政府進行評選作業之意見，陳椿亮會後即將此意見報告臺北市長郝龍斌及議長吳碧珠。當（23）日中午稍晚，賴素如隨即聯絡賈二慶、彭建銘至九品法律事務所辦公室，向渠等二人說明最新發展；同（23）日下午，賴素如復於國民黨黨團會議中，再次公開發言表達私地主應享有優先投資權，並質疑市政府球員兼裁判、市政府似已內定得標廠商等語，然因會中許多議員聽聞本件重大公共工程開發案之評選作業將交給外人交通部審查一節後，均表達不滿之意，經由議長吳碧珠出面協調，賴素如始不得不同意刪除其原本強烈堅持增列之但書，並由議長吳碧珠在聽取在場議員之建議後，凝聚國民黨黨團之共識為將本案相關預算刪成 1 元，併刪除上開但書。嗣經市議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政黨會議協商後，即於同日

之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中正式議決：
「與 C1、D1 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開發案有關之五筆預算各准列
1 元，但書刪除」。

(七) 事後，因賴素如認為已履行當初與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所達成之協議，故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許，在九品法律事務所向彭建銘表示其已協助提出但書並通過一讀，僅因二讀黨團協商時出現問題，賈二慶所代表之私地主仍應依前開期約給付第二期之賄款 300 萬元，彭建銘旋於同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 46 分許以電話轉告賈二慶「老大，我跟她(賴素如)談了，她還是談到我們第二階段的問題，她認為一讀算是過了，是二讀協商的問題，她的解釋是這樣子」、「我現在就傷腦筋啊，她叫我跟你反應」、「她說她們內部協商算是二讀的意思，她的解說是這樣」等語，惟經賈二慶隨即於同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 49 分許以電話與程宏道討論後，認為上開但書係在賴素如未堅持將之送大會二讀前，即遭刪除，而不願給付該筆 300 萬元賄款，然因 10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賈二慶和彭建銘見面洽談時，彭建銘仍表示賴素如認為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應依約支付 300 萬元，賈二慶即請彭建銘轉告賴素如，若賴素如願意繼續幫忙在市議會為私地主發聲，仍會履行先前對賴素如期約賄賂之承諾等語。惟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賴素如又約彭建銘在九品法律事務所見面，向其抱怨上開但書既已一讀通過，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議定賄款金額卻不守信用等語，故彭建銘於同日中午 12 時 58 分許，再以電話向賈二慶表示賴素如對是否應給付 300 萬元賄款仍有不同看法等語；彭建銘並於同日下午 3 時 11 分許，以電話向其

與賈二慶之共同友人莊○○抱怨表示「她（賴素如）認為有過關，我們跟人家講的就不守信，她的解釋是這樣，所以這樣就麻煩了」、「她那邊的團隊看法就不同，電話中不好講太多」等語。迄於101年1月9日下午2時許，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三人在全信公司商討如何繼續委託賴素如在市議會表達上開但書之意見後，彭建銘即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與賴素如相約在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年代電視台前方停車場會面，結束後，彭建銘即於同（9）日晚間6時49分許以電話告知賈二慶「我跟她（賴素如）碰面完了，她還是這個意思，不過她會說好，她會跟他講啦」。101年1月10日上午11時許，彭建銘再約程宏道、賈二慶在全信公司見面商討有關賴素如要求支付第二期賄款300萬元事宜，但因程宏道、賈二慶依舊無意積極處理，故彭建銘於101年1月11日上午9時27分許另去電向友人莊○○表示「我昨天雖然有跟賈仔（賈二慶）見面，但是我看他的態度，『賴』（賴素如）後面這個好像是不想處理，剛剛『賴』又打給我，我現在很為難，不知道要怎麼說」、「昨天我有事情先走，他們兩個講的不知道怎樣，我沒有問賈仔，總是要多少給人家，我真的很為難」等語，並委託莊模德於同日下午與賈二慶見面時，再私下幫忙探詢，但均未獲程宏道及賈二慶首肯，顯見賴素如所提之上開但書雖已於100年12月28日經市議會大會二讀決議刪除，其仍自100年12月29日起連續多次透過彭建銘向賈二慶及程宏道索討第二期之賄款300萬元。迄於101年2月16日下午5時許，太極雙星公司團隊由申請人即掛名私地主李○○繳交本案申請保證金1億2,990萬7,828元及遞送申請文件至捷運局後，彭建銘及賈二慶等人即

於同日傍晚在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5 巷 14 號 1 樓龍洞活海鮮餐廳聚餐慶功，彭建銘復於同日晚間 8 時 56 分許將其團隊業已投標，且有和自稱代表日本森集團之賀川公司合作之事電告賴素如，彭建銘並向賴素如表示如果本案成功簽約，伊必會要求程宏道、賈二慶給付前開賴素如要求之第二期賄款 300 萬元等語，彭建銘則於翌（17）日將其前一晚與賴素如連繫之情形電告賈二慶，並表示伊已向賴素如告知賈二慶有特別交代於本案事成之後，仍會給付第二期之 300 萬元等語。

- （八）嗣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經市政府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評選作業後，太極雙星公司團隊獲選為第一順位投資申請人，取得優先與市政府簽約之權利，彭建銘乃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電告賴素如表示現在太極雙星公司已拿到標案（指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先前期約且未給付之賄款，其有放在心上，其會向程宏道、賈二慶表達等語，賴素如則回稱「重點是你們已經得到了就 OK，後續大家再看看怎麼那個嘛」等語。然因太極雙星公司團隊在獲選為第一順位投資申請人後，民意代表及社會輿論對該團隊之財務狀況、履約能力及是否為借牌投標等質疑聲浪紛至沓來，新聞媒體亦開始廣泛報導市政府及太極雙星團隊自本案開始公告招標至評選、決標等各階段過程所涉之多項爭議，致賴素如擔心可能因上述與賈二慶、彭建銘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間之期約、收受賄賂事件遭受牽累，旋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以電話相約彭建銘於同日下午 5 時許在九品法律事務所見面，復指示助理彭○○於當（19）日自其出借與賴素如使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150 萬元至彭○○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帳戶，再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自該安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120 萬元交付賴素如，由賴素如於同（20）日在九品法律事務所內，將其中現金 100 萬元當面退還彭建銘，表示已退還前述 100 年 11 月 29 日向彭建銘收取之 100 萬元賄款；彭建銘收下該筆款項後，即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悉數存入其在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

四、賴素如於前述 100 年 11 月 29 日親自收受彭建銘給付之 100 萬元賄款，作為積極協助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在市議會提出上開但書之代價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佈線調查，發覺賴素如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執行搜索並開始偵查。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調取彭○○所出借與賴素如使用之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該帳戶自 100 年 11 月初賴素如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其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數十萬元現金存入紀錄，總計 643 萬 4,800 元現金。經傳訊賴素如及助理彭○○後，得知賴素如擔任市議員之收入係使用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且其個人執行律師業務所得及九品法律事務所之財產或收入均存放在該事務所之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內，並未提領存放於彭○○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內，再調閱賴素如上開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亦確認該帳戶僅有市議會匯入之款項，且除 101 年 8 月 31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8 日曾分別支出 2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外，並無其他提領紀錄，顯見賴素如個人之合法收入與彭○○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內存入之款項無關，足認賴素如向彭○○借用之安

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所存入共 643 萬 4,800 元之增加款項，應非其合法收入來源，而與其收入顯不相當。檢察官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5 月 16 日、6 月 27 日、7 月 3 日偵查中命賴素如就上開帳戶款項之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惟賴素如明知上開彭○○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內之款項均係其本人直接交付彭○○存入，並無屬於彭○○個人之款項，賴素如對上開合計 643 萬 4,800 元款項來源應知之甚詳，且其負有對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之義務，猶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之犯意，向檢察官泛稱因渠等家族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之土地於 99 年間與中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虹公司）合建房屋（建案名稱為天寬），且因三哥賴○○有債務問題，故向家族摯友周○○、邱○○借名，將賴○○名下原有之上開部分土地移轉過戶給周○○、邱○○，並請其二人分別在華南銀行中山分行開立帳戶，該二帳戶存摺及印章均由賴素如保管使用，以便將中虹公司支付之土地補貼款及合建保證金票據存入，賴素如並指示助理彭○○以提領現金方式，將上開二帳戶內之款項陸續提出，轉交賴素如置於其住家及九品法律事務所辦公室之保險櫃內，待湊足一定數額或有閒暇時，賴素如再自保險櫃內陸續取款交由彭○○存入其上開安泰銀行帳戶辦理定存，作為日後返還合建保證金予中虹公司之用云云。惟經傳訊賴素如之大哥賴○○、二哥賴○○、三哥賴○○、大姊賴○○、賴○○之子賴○○及人頭地主邱○○、周○○後，發現賴○○因個人先前投資虧損均係由其父親幫忙支付，故未繼承遺產，中虹公司支付予賴○○、賴○○之土地補貼款及合建保證金均由渠等二人自行存放運用，並未交付賴素如保管，故僅有賴○○使用之人頭地主邱○○、周

○○之上開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及姪子賴○○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係由賴素如負責保管。然查，賴素如辯稱其並非將周○○、邱○○帳戶內款項直接以轉帳或匯款之簡便方式轉至彭○○帳戶，亦非提出現金後直接轉存至彭○○帳戶，而係先置於保險櫃內存放乙節，已與常情有所不符。其次，自100年11月間賴素如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迄102年3月27日賴素如遭檢察官搜索時止之同一時期，賴○○上開帳戶並無提領現金或轉帳匯款至彭○○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之情形；且周○○上開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自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3月27日止共存入2,651萬6,312元、支出2,600萬3,907元、餘額僅有51萬2,405元，邱○○上開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自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3月27日止共存入1,647萬9,500元、支出1,631萬2,456元、餘額僅有16萬7,044元，該二帳戶支出使用之情形極為頻繁，另將周○○、邱○○上開華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與彭○○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相比對後，僅有101年3月15日曾自周○○、邱○○上開帳戶分別提領48萬元與45萬元，並於同日立即存入彭○○上開帳戶，堪認屬於自周○○、邱○○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所提出並直接存入彭○○上開安泰銀行帳戶內，其餘款項提領、存入之交易時間及金額均顯不相符，亦難採信賴素如前揭所辯之資金流向情形為真實。再者，彭○○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每月均有固定以整筆或分成2至3筆方式存入現金4萬3,000元，賴素如對此亦無法清楚說明其合法來源。綜上，賴素如在彭○○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之款項，自其於100年11月1日涉犯貪污罪嫌時起至102年3月27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總計有與其收

入顯不相當之 643 萬 4,800 元之財產增加，即便扣除同一時期內可信為有合理說明來源之周○○、邱○○上開帳戶所轉存之 48 萬元與 45 萬元，仍有高達 550 萬 4,800 元之來源不明財產，然賴素如對各該款項來源理應知之甚詳，且負有對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之義務，事發後卻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之犯意，僅泛稱上開可疑之財產均係中虹公司撥付家族地主之土地補貼款及合建保證金云云，迄今拒不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為完整、充分、詳實之交代，亦無法證明其來源為合法，而故意不為合理之說明。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談、傳喚前揭被告及相關證人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貳、所犯法條

(一) 犯罪事實一至三部分：

- 1、按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判例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46 號判決參照）。次按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同院 99 年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賴素如基於其市議員之職權，對於市政府及所屬交通局、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等暨其所屬單位相關預算及議案，具有質詢、審議、監督之職權，是其接受被告彭建銘、賈二慶及所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等人之委託，在交

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提出上開但書，自屬其市議員之職務上行為範圍，詎被告賴素如竟仍利用審查捷運局有關預算案時，提出使私地主得優先申請投資之附加但書等事項，據以要求被告彭建銘、賈二慶及所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等人交付 1500 萬元賄賂，進而與被告彭建銘等人達成 1000 萬元之期約，且收受 100 萬元賄款，自屬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行。

- 2、再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則規定：「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惟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另規定：「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之標的物，如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間即發生法規競合，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重法優於輕法原則，即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是被告賴素如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收受被告彭建銘 100 萬元後，將其中 70 萬元指示不知情之彭○○使用於不詳用途，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指示彭○○將剩餘之 30 萬元存入彭靖雅上開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內，其目的顯係為掩飾及隱匿寄藏因自己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而以切斷款項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貪污犯罪之追查及處罰。

3、核被告賴素如就此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同條例第 15 條之隱匿寄藏因犯貪污之罪所得之財物罪嫌；被告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而被告賴素如要求、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為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均為收受賄賂之目的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且被告賴素如就被告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委託提案之同一事項為協助，先要求 1,500 萬元賄賂、期約 1,000 萬元賄賂並收受第一期賄款 100 萬元後，再於提案過程中要求增加 500 萬元賄款及多次索討第二期賄款 300 萬元之行為，其主觀上均係出於接續收受賄款之單一犯意，而應論以一罪。又被告程宏道、賈二慶與彭建銘行求、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之階段行為，亦均為交付賄賂之目的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程宏道、賈二慶與彭建銘就上開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

(二) 犯罪事實四部分：

被告賴素如於 100 年 11 月初涉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嫌後，經檢察官發現被告賴素如自該犯罪時起迄 102 年 3 月 27 日開始偵查時起，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來源不明財產，經命其提出說明時，均

而未為合理翔實之說明，核其此部分所為，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三) 論罪、沒收部分：

- 1、被告賴素如所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 15 條之隱匿寄藏因犯貪污之罪所得之財物、同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等三罪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分論併罰。而被告賴素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請依同條例第 17 條併予宣告褫奪公權；且其所收受之未扣案賄款 100 萬元，請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追繳。此外，就檢察官命被告賴素如說明其於彭○○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中所藏放之 643 萬 4,800 元，經扣除可認為已合理說明屬於自周○○、邱○○帳戶內轉存之中虹公司土地補貼款 48 萬元與 45 萬元後，所剩餘之 550 萬 4,800 元來源不明財產，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貪污所得財產予以追繳、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至被告賈二慶、彭建銘於偵查中均坦承渠等所犯之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均請各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 2、請審酌賴素如身為臺北市議員，明知其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益，不追求私利，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其接受彭建銘、賈二慶之陳情及委託後，先向彭建銘等人要求給付高達 1,500 萬元之賄款，嗣彭建銘將此款項數額轉達被告賈二慶、程宏道後，因實際出資者程宏道

認為與其心中預計支付 1 位議員 200 萬元之數額差距過大，復經程宏道、賈二慶委請彭建銘代表前往和賴素如洽談可否降低賄款金額，旋與代表程宏道之彭建銘達成總額 1,000 萬元賄款，付款方式為前金 100 萬元、交通委員會一讀通過送議會大會二讀交付 300 萬元、全案三讀通過再交付尾款 600 萬元賄款之期約後，開始利用其擔任市議會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對捷運局具有審議及監督相關預算之權力，並得尋求其他議員支持提案之實質影響力，依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等人之請託，在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捷運局應以私地主團隊之評比為優先，若無合格者，始能由公地主投資團隊接手開發，否則本開發案之相關預算不得動支，以此方式暗助程宏道、賈二慶、彭建銘等人排除其他三家申請與公地主臺北市政府合作廠商之競爭，又其在提出上開但書後，不但在捷運局官員多次準備書面資料說明但書有違法性之疑慮後，仍不為所動，堅持己見，且其在發言態度積極強勢，時而強行插話，時而打斷捷運局官員之說明，或於其他議員發言內容符合其立場時，即大力附和、鼓動，甚至在其推動上開但書通過一讀進入大會二讀前之國民黨團協商時，仍以令在場部分議員均感有違常理之強烈態度，發言表達被告彭建銘、賈二慶及其代表之私地主程宏道等人請託之意見，且被告賴素如於犯罪後仍不知悔改，復矢口否認犯罪，態度欠佳，且其經檢察官查獲貪污犯罪後，命其說明向助理彭○○所借用安泰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帳戶內之來源財產來源，猶未為合理翔實之說明，非僅嚴重破壞陽光法案要求公務員應誠實申報財

產義務之立法意旨，使之形同具文，更嚴重嚴重腐蝕國民對於民意代表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廉潔性之信賴等情，建請予以從重量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併予宣告褫奪公權，以示警懲。